

#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2026〕15号

## 转发揭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揭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揭市财法〔2026〕2号）（附件1、附件2）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及单位应当根据202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内控报告填报系统中及时准确填报相关内容，由系统根据填报内容自动生成单位、部门内控报告（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附件3、4）。内控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再报送。各镇（街道）、区

直各单位应于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对部门所属单位内控报告进行审核和汇总，形成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并将可编辑版本及加盖公章的报告封面扫描件上传至内控报告填报系统。部门汇总内控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二、市财政局已建立内控报告编报群（沿用上年度编报工作群），如负责编报工作的相关人员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换入群人员。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对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及单位2025年度内控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参考依据。

（联系人：陈培纯 粤政易同名； 电话：8689215 ）

- 附件：1.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